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即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任何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有條件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當時有效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細則第1條

按適當字母順序排序，將以下新定義及參考資料加入細則第1條：

「電子」指 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效能類似的有關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中所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2. 細則第2條

(i) 緊隨現有細則第2(e)條第三行「以可見形式」後加入下文：

「，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交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細則第2(j)條之「。」，並以「；及」取代；

(iii) 緊隨現有細則第2(j)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k)條：

「(k)對已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或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法律上可接受之方式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用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不論是否實質存在之可見資料。」；

3. 細則第3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9條第十行之「登記冊」，以「登記冊」取代；

4. 細則第44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44條第八行「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前加入下文：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可能獲接受方式」；

5. 細則第46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46條第二行「普通表格或」之後加入下文：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或」；

6. 細則第51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51條第三行「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後加入下文：

「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

7. 細則第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4條第七及第九行之「通告」，並以「通告」取代；

8. 細則第66條

(i) 緊隨現有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舉手表決，除非」後加入下文：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方式投票表決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於其後加上「或」取代；

(iii) 於現有細則第66(d)條之後加上以下細則第66(e)條：

「(e)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

(iv) 於現有細則第66條末段前加入下文：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作出投票表決之情況下，即使委任代表獲超過一名股東委任為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並僅被視為一位股東之代表。」；

9.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除非規定或獲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後一種情況下未被撤回，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10. 細則第68條

以下列句子取代「主席毋須披露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11. 細則第83條

重列現有細則第83條為第83(1)條，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83(2)條：

「83(2) 在本公司知情的情況下，如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放棄在某決議中行使投票權，或被限制於只能對某個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有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而投的票數或代該股東投的票數，將不會被點算。」；

12. 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則毋須將其計算在內。」；及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之「在不違反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之前提下」，並於第一行以「該」取代「該」，於第二行以「普通」取代「特別」；

13. 細則第87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1)無論委任或聘任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件所述如何，任何董事之三份一數目（或如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又不少於三份一數目）需要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ii) 於現有細則第87(2)條第一句句末「膺選連任」後加入「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14. 細則第103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一間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投票股本中不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i) 緊隨現有細則第103(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03(5)條：

「(5)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決議案之方式或由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而為處理此事務成立之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董事會議須有於該交易內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列席。」

15.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董事或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所有董事全體一致豁免會議通知，該通知須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電報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該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其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及上市規則准許)發出，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

16. 細則第13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1)條第一行緊隨「辦事處」後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2)(b)條緊隨「載於」後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2)條第四行緊隨「載入」後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32(3)條第一句之「登記冊」，並以「登記冊」取代。

17. 細則第153條

(i) 緊隨細則第153條第六行「二十一(21)」後加入「整」；及

(ii) 緊隨細則第153條第六行「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後加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

18. 細則第154(2)條

緊接現有細則154(2)條末句號前加入下文：

「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通告，須於不少於七(7)日前向股東發出，惟倘以上送遞該通告副本予現任核數師之規定可因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通知書而豁免」；

19. 細則第157條

重列現有細則157條為157(1)條，並加入新細則157(2)條：

「157(2) 根據法則條款，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等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20. 細則第160條

刪除第160條全文，並按以下新細則160條取代：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涵義))，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能由本公司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依股東登記冊所示註冊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遞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遞通告用途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告傳遞人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之方式向該股東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亦可以廣告方式於指定報紙(按法則之涵義)或每日刊發及一般於區內流通之報紙，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遞達，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之範圍內，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瀏覽(可瀏覽通告)。可瀏覽通告可能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

21. 細則第161條

(i) 刪除細則第161(a)條末之「及」，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b)條：

「(b)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倘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則被視為已於翌日遞達股東；」；

(ii) 重列現有之細則第161(b)條為新細則第161(c)條；

(iii) 於新細則第161(c)條第一行「此等細則」後加入「除根據此細則於報章刊登廣告外，」；及

(iv)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1(d)條及161(e)條：

「(d)倘根據此細則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作已經送達論；及」；

「(e)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22. 細則第162(1)條

緊隨細則第162(1)條第二行「任何股東」後加入「或以其他准許方式送達及」；及

23. 細則第163條

緊隨細則第163條第一行「或傳真」後加入「或電子」。

8.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細則全數被大會上提呈之細則取代，此細則乃綜合以上所指之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特別決議案所作之該等修訂，但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上述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大會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311至312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梁子風先生。